师市环审〔2021〕7号

关于第一师十三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团部幸福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第一师十三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团部幸福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请示》及《第一师十三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团部幸福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2020年12月24日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十三团（团部幸福镇），原污水处理厂（氧化塘）西北侧、春辉路东侧，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40°38′20.08″，东经 81°31′19.95″。该项目区总用地面积4830.05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处理规模为2000 m3/d的污水处理线、配套用房、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主要接纳十三团团部生活污水并进行处理。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4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二、该项目属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项目，处理工艺采用“A2O工艺+BBR提质降耗反应器+纤维转盘过滤器+药剂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对施工场地的弃土及时填埋或清运，并适时洒水，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场界密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撒落，运输车辆需用帆布覆盖；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要求；对施工废弃物及时清理分类，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施工废料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废水经防渗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工段，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H3、H2S等恶臭物质。通过采用废水由地下封闭排水管网进行收集和输送，在格栅井、厌氧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压滤车间等水处理构筑物上方加设盖板进行严格的密闭，恶臭物质采用吸气式负压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除臭，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卫生管理，通过定期对排水管网、建筑物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及时对污泥和栅渣进行消毒并清运，采用密闭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在构筑物间种植绿化隔离带，抑制恶臭的传播等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NH3≤1.5mg/m3，H2S≤0.06 mg/m3）。本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为300m，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污水处理厂仅用于处理镇区生活污水，禁止排入镇区工业废水。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工艺+BBR提质降耗反应器+纤维转盘过滤器+药剂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团部道路清扫、绿化；冬季排入由原氧化塘改造的储水池内进行冬储夏灌。严禁将污水排入地表水体、用于农作物灌溉进入食物链。按要求对各类污水处理装置做进一步防渗处理，并控制污水排放标准，降低污废浓度，尽最大努力将污染物控制在源头，防止出现泄漏或渗漏事故。对废水排放的管道、污水进行防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将到最低限度，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曝气风机、脱水机、提升泵设备等。通过对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及室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格栅渣、泥沙、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污泥、格栅渣、泥沙收集后临时堆放场所需修建防渗设施并要求每日用石灰进行消毒，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在厂区长期堆放；污泥需经过深度脱水含水率小于等于60%后与格栅渣、泥沙和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及设计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建立健全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日常巡检维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十三团按照《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师市环委办发〔2020〕1号）要求，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

抄送：师市相关领导，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十三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印发